

林世超
李惠宗
編著

公、 認證書狀範例

撰狀良師
實務益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公認證書狀範例

編著者

林世超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宜蘭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
現任律師

李宗惠

中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大法律研究所肄業
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
花蓮地方法院公證人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公、認證書狀範例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初版

編著者 林世超・李惠宗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定 價：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李 序

我國公證制度係由法院公證人，就當事人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其中對於各種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稱為公證；就當事人所提出之各種私證書，證明其簽名或蓋章為真實者，稱為認證。

公證制度之目的，在於為當事人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提供法律上之保障，以減少紛爭，防止訟源發生，惟鑒於近年來國內及國際間私法關係日趨複雜，為保存證據、確定私權，公證業務有日益普遍，日受重視之趨勢。良以公證業務如能擴大推廣，不僅可以證明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宜之合法性與真實性，並可防止爭執之發生，確為疏減訟源、安定社會之優良制度。

惜因我國法治觀念尚未普及，致當事人對公證制度之運用及其程序多感陌生，對於公證制度之推廣造成一大阻力。鑑於法院近年來受理之民事事件有大幅上升之趨勢，如七十四年台灣高等法院所屬的各個地方法院及分院，共受理民事事件達六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三件，遠較七十四年突增了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件之多，訟案增加之情形至為嚴重，如何疏減訟源已成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吾友林世超與李惠宗二人，均係公證人高考及格，並曾擔任公證人職務，本於一公證人之職責，秉於「捨我其誰」之擔當，公餘之暇，共同研究編著，歷經年餘而完稿，其內容豐富而具實益。本書包括基本理論與書狀範例兩部分，基本理論部分介紹公證制度，導引讀者進入公證領域，對於公證業務的推廣，有紮根播種之作用；書狀範例部分，則分別就與公證事件及認證事件有關之書狀，個別舉例，並加以說明。提供當事人最佳的範例，使當事人權義分明，並發揮保護私權與疏減訟源之功效。

本書作者對於公證理論與實務經驗都相當豐富，有心以此書，喚起社會大眾對公證業務的認識與嫺熟運用，余樂當此新稿付梓在即，為嘉其行勉其志，爰樂為之序！

李永然

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自序

公證法為廣義的民事程序法之一種，但與狹義的民事程序法——民事訴訟法之在確定當事人間私權利義務之質量者有所不同。公證法有其特殊的領域及功能，即國家賦與公證人予獨立之職權就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或某私權事實，經適當的調查證據程序後，予以公的證明。唯由於公證法對人民之權利義務並無確定、保障並實現的最終權能，故自來研究者較少，亦因研究者較少，遂致公證法制其應有之地位及其作成公認證書應有之調查證據程序皆略而不顧，馴致使法院公證處流於僅為一個便民服務之機關而已。實則，國家之立官設職，「便民、服務」本為其應有之宗旨，斯不必公證處獨具有之。公證法既有其獨特之地位與功能，公證處即應本此旨而發揮其功能，嚴格其調查證據手續，而不必以便民為已足。

公證人依公證法制作之公證書及經認證之私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八條規定，都可推定為真正（然依實務運作，尚非無例外情形，尤其在認證私證書時）。又依公證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公證書上載有逕付強制執行之旨者，不必經起訴而獲得判決確定，得逕聲請強制執行。且公證法為非訟事件法之一種，適用非訟事件法後，理論上亦有可準用民事

訴訟法調查證據之規定，故公證人所制作之公證書與認證之私證書，於法律上皆具有一定之地位。惜哉！理論上之乏人研究（國內似僅有郭柏成氏編著之公證法之理論與實務有較完整之體系），實踐上亦多未能堅持應有之程序，故公證法制之展研遂有令人趑趄不前之感。

本書即為拓展公證法制研究而作。以國內作體系研究者少，故可資採擇之創未之多見；而國外之公證法制與我國大異其趣，亦難取捨，為此，乃敢不揣謏陋，發而為文，書中見解諸多愚者千慮，然亦不敢自珍，僅在拋磚引玉耳，果而因諸賢達有所批評、教正，則公證法之研究蓬勃發展可期矣！斯亦為筆者之衷心本願也。

本書承蒙李永然大律師之鼓勵與幫忙並再三提供寶貴之意見與資料，在此致最大之謝意！

林世超
李惠宗 謹識

公、認證書狀範例 目錄

李序
自序

第一篇 公證法之理論

第一章 緒論……………三

前言——推廣公證業務、疏減法院訟源……四

第一節 公證法概論……………七

壹、公證之意義……………七

貳、公證法之意義……………八

參、公證法之性質……………九

第二節 公證制度之簡介……………一二

壹、公證制度之淵源……………一二

貳、各國公證制度之簡介……………一二

參、我國公證制度之沿革……………一五

第二章 總論……………一九

第一節 總則……………二〇

壹、公證之機關……………二〇

貳、公證之管轄……………二一

參、公證人員之職務權、官等、任用資格及其迴避……………二三

肆、辦理公證事務之處所與時間……………三〇

伍、得為公證、認證之範圍……………三一

陸、公證書之效力……………	三二
柒、辦理公證事務不當之救濟（當事人異議之行使）……………	三六
捌、公證簿冊及文卷……………	四〇
第二節 公證書之作成 ……………	四四
壹、公證書制作之條件……………	四四
貳、請求人或關係人之證明、選定或到場……………	四九
叁、公證書制作之程式……………	六九
肆、公證書原本滅失之補救……………	七六
伍、公證書之閱覽……………	七七
陸、公證書登記簿之編製及應記載之事項……………	七九
柒、公證書正本之交付……………	七九
捌、公證書繕本之交付……………	八一
玖、制作拒絕證書之方法……………	八二

第二篇 書狀範例

第一章 公證事件範例……………一一七

一、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一一八
--------------------------	-----

第三節 私證書之認證……………

壹、私證書之意義……………	八八
貳、私證書認證之意義……………	八八
叁、認證之標的……………	八九
肆、認證標的要素之分離……………	九〇
伍、認證私證書之調查證據……………	九一
陸、認證私證書之請求及其程序……………	九四
柒、信函認證……………	九九
捌、認證書登記簿之編制及其方式……………	一〇〇
玖、公證與認證之區別……………	一〇〇
第四節 公證費用 ……………	一〇五
壹、公證費用之意義與核定機關……………	一〇五
貳、公證費用之徵收……………	一〇五
叁、閱覽公證書及其他事項之徵費標準……………	一〇九
肆、加徵費用之特別規定……………	一一〇

二、土地建築改良物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一二〇

契約書……………	一二〇
----------	-----

三、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一三一

契約書……………	一三一
----------	-----

四、土地租賃契約書·····	一三四	契約書·····	一八三
五、房屋租賃契約書·····	一三八	二六、抵押權設定契約(一)·····	一八七
六、終止房屋租賃契約·····	一四四	二七、抵押權設定契約(二)·····	一八八
七、租賃關係移轉契約書·····	一四五	二八、消費借貸及動產抵押設定契約·····	一八九
八、工廠及機具租賃契約·····	一四六	二九、耕地設定典權契約·····	一九五
九、房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	一五三	三〇、通行地役權設定契約·····	一九六
一〇、職務宿舍使用借貸契約·····	一五四	三一、地上權設定契約·····	一九七
一一、合建房屋契約·····	一五六	三二、質權設定契約·····	一九九
一二、錄影帶聯合租售合夥契約書·····	一五八	三三、請求公證結婚應提條件及造押契 證及相關事項資料·····	二〇〇
一三、和解書(一)·····	一六五	三四、阿拉伯人民請求公證結婚注意事 項·····	二〇六
一四、和解書(二)·····	一六六	三五、印尼、泰國及菲律賓婦女請求公 證結婚注意事項·····	二〇七
一五、分期償還債務契約·····	一六七	三六、世界各國駐在我國之大使館領事 及商務文化機構一覽表·····	二〇八
一六、搬遷營業契約書·····	一六八	三七、外國人未婚證明發給機關及簽證 機構一覽表及各國未婚證明例本·····	二一四
一七、合夥購買土地及信託登記協定書·····	一七〇	三八、訂婚約定書·····	二四〇
一八、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	一七一	三九、夫妻分別財產制契約·····	二四一
一九、委任出售房屋契約·····	一七二	四〇、離婚協議書·····	二四三
二〇、委任管理房屋契約·····	一七三	四一、認領書·····	二四四
二一、授權書·····	一七四		
二二、房屋委建、承造契約書·····	一七五		
二三、土地使用設攤契約書·····	一八〇		
二四、公證事件更正補充契約·····	一八二		
二五、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			

四二、終止收養契約書·····	二四五
四三、監護權委託行使契約·····	二四七
四四、監護權移轉契約書·····	二四八
四五、公證遺囑·····	二四九
四六、密封遺囑·····	二五四
四七、封緘遺囑之開視公證·····	二五七
四八、公司合併契約書·····	二六〇
四九、拒絕證書·····	二六六
五〇、機具私權事實公證·····	二七〇
五一、廢鐵過磅公證·····	二七四
五二、文件影本與正本無異公證·····	二八〇
五三、股東會議記錄公證·····	二八三
五四、開啓保管箱·····	二八六
第二章 認證實務範例·····	二九三
第一節 親屬、繼承事件·····	二九五
一、訂婚約定書·····	二九六
二、結婚證書·····	二九八
三、解除婚約書·····	三一〇
四、離婚協議書·····	三一三
五、認領子女同意書·····	三一五
六、收養協議書·····	三一七

七、終止收養協議書·····	三二三
八、監護委託書·····	三二五
九、親屬會議記錄·····	三二七
一〇、自書遺囑·····	三二九
第二節 債、物權、商事事件·····	三三一
一、買賣契約·····	三三二
二、贈與契約·····	三三三
三、權利拋棄書·····	三四四
四、租賃契約·····	三四六
五、借貸契約·····	三四八
六、僱傭契約·····	三五二
七、委任契約·····	三五七
八、代理契約·····	三六一
九、合夥契約·····	三六四
一〇、隱名合夥契約·····	三六六
一一、和解契約·····	三六八
一二、保證契約·····	三七〇
一三、合作契約·····	三七四
一四、共有物分割契約·····	三七五
一五、抵押權及質權設定契約·····	三七七
一六、股東會議記錄·····	三八〇
一七、海事報告書·····	三八四

附 錄

第三節 其他事件

一、出生證明書	三八五
二、出生宣誓書	三九五
三、死亡證明書	三九八
四、體檢表	四〇一
五、服務證明書	四〇四
六、戶籍謄本英譯本認證	四〇九
七、良民證	四一三
八、邀請書	四一五

壹、公證法	四三三
貳、公證法施行細則	四四八
參、公證法日文譯本	四五九
肆、公證法英文譯本	四八三
伍、司法院法令釋答	四八四
陸、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及其分處	四九六

九、汽機車繼承切結書	四一六
一〇、煤氣公司變更負責人之切結書	四一七
一一、自願騰交公有宿舍之切結書	四一九
一二、斯里蘭卡簽證聲明書	四二一
一三、印度入境宣誓書	四二三
一四、致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簽名式及公司印鑑證明書	四二五
一五、輸入黃金持有保管證明書	四二六
一六、信函	四二八

柒、公證須知	五〇一
捌、公證案件之異議及其處理程序實例	五一〇
玖、印鑑登記辦法	五一九
拾、書目及論文索引	五二二
拾壹、高考公證人試題	五二三

第一篇

公證法之理論

第1章

緒

論

前言——推廣公證業務、疏減法院訟源

(一)公證業務型態之轉變

近數十年來，社會結構急速轉變型態，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商業貿易活動亦由國內而擴展到國際，人民經濟生活日趨複雜，權義觀念亦隨之丕變，影響司法界最顯著者為非訟事件之驟增，加以國際間私法關係日趨複雜而多元化，以前仰賴外交關係之使領館，作為證明文件之機關，由於我國外交境況日益艱難下，漸有動搖其地位之趨勢，轉而依賴法院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以取信於他國，間接亦使「涉外公證事件」自外交單位湧向法院公證處，公證業務遂由本國人間法律行為及私權事實之公證，擴張及於國際間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涉外公證事項（註一）。

(二)公證業務面臨之新困擾

由於上述複雜因素衝擊之下，帶給我國法院公證處種種之困擾，較顯著者如下（註二）：

1. 公證或認證事件急劇的增加，其件數遠超過訴訟案件，而公證人員之增加遠不如公證事件之遞增（註三），目前已感到不勝負荷。

2. 涉外公證關係國家信譽甚鉅，苟執行上有所偏差，不論其結果對外國人是否有利，均將引起國際間之非議，甚或導致國家對外政策之困擾，故如何充實公證人員此類專業知識，實屬不容須臾延緩之課題。

3. 由於公證人員額有限，面對急驟增加之公證認證事件，無法每件鉅細靡遺詳細審核而難免粗率疏漏，轉使當事人疑慮不安。

司法院有鑒於上述公證業務之困擾與缺失，乃採取一系列因應措施，一方面於高考增設「公證人」類科，並加考英文，以提高公證人外語能力素質，以便熟練處理涉外公認證事件；另一方面舉辦公證人實務研習會，齊集一堂互相吸取實務經驗，並延請專家學者作專題講解，使公證人對公證業務有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有更充分瞭解，使公證業務

能推進到新的里程碑。

(三)公證制度的重要性

公證制度係由法院公證人以公務員之身分，就當事人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其方式有兩種，一種為對各種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一般稱為「公證」，另一種為就當事人所提出之各種私證書，證明其簽名或蓋章為真實，稱為「認證」。析言之，公證書用以證明行為的成立及某一事實之經過，認證書係證明該文書的簽名或蓋章為真實；另外對於以給付金錢或其它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以及給付特定之動產及租用或借用期滿交還土地、房屋為標的之公證事件，並具有執行名義，與確定判決同具有執行力，當事人無須訴訟，即可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

由此可見，公證業務如果能擴大推廣，不僅可以證明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之合法性與真實性，並可防止爭執之發生，實在是一種疏減訟源，安定社會的優良制度。

(四)公證業務革新之道

1. 虛心檢討，不斷吸收新知 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結構變遷，公證人靠傳統之公證知識，已無法因應質量日趨複雜之公證業務，尤其涉外案件動輒牽涉他國法律之適用，如果運用不當，不但無法發揮疏減訟源之效果，反將引起無數之糾紛，影響當事人對法院公證之信賴感。因之做一個現代公證人，不僅要體認公證制度的重要性，猶須不斷吸收新知識，充實自己，才能發揮公證之宏效！

2. 力求便民，隨到隨辦 公證事務之範圍，依公證法第四、五條規定，除所列舉各種法律行為與私權事實外，並另設有概括規定，幾乎已包羅殆盡，如能大力推廣，講求效率，力求便民，對公證業務採隨到隨辦，節省聲請之當事人時間，則收效之宏誠不可限量也！

3. 備製各種契約書例稿，供請求人參考使用 此值工商業社會，時間就是金錢，如能備置各種契約例稿供請求人參考使用，一則使當事人權義分明，以免日後發生糾紛，可發揮保障私權與疏減訟源之宏效，二則亦可減輕公證人負擔，提高公證品質。

4. 宜修正公證法，直接在私證書上認證 目前歐美各國認證私證書，率由公證人直接在文件上簽章認證，不惟可